

浙能集团与长兴县签订长广氢能产业园投资协议

6月15日，浙能集团、长广集团与长兴县人民政府和煤山镇人民政府在长兴正式签署《浙能长广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框架协议》，这标志着浙能集团与长兴县人民政府继合作开发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之后，在新能源高端能源装备制造领域进行又一重要战略部署。



浙江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姜扬剑及湖州市副市长朱留沙及浙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胡仲明，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建堂，长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沈宝国，长兴县县委书记石一婷出席见证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朱留沙对浙能集团一直以来对湖州市、长兴县发展的关心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浙能集团与湖州市、长兴县的合作由来已久，近年来双方合作更是越加紧密和融洽。此次签约的浙能长广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定位高、体量大、技术新，尤其是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入实施，项目前景非常光明，必将为湖州市和长兴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相信浙能集团在湖州这片创业热土上定能够创造新业绩，铸就新辉煌。

胡仲明表示，浙能集团与长兴县的合作源远流长。自长广煤矿创立以来，浙能集团就与长兴县结下了深厚的友谊，特别是在省委省政府决定由浙能集团吸收式合并重组长广集团后，长兴县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承接了长广历史遗留的社会管理职能，为长广集团轻装上阵，实现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四年前，秉着“全方位、深层次推进协作双赢发展”的精神，浙能与长兴联合打造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揭开了政企合作新篇章，为长广集团创新发展提供了新路径。此次浙能长广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正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基础和地方政府营造的优质营商环境。他希望双方能够继续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发挥各自优势，同心协力打造长三角氢能装备产业高地和氢能应用示范区，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据悉，浙能长广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是浙能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围绕浙江省氢能规划以及浙能集团氢能发展战略，积极拓展长广集团创新发展之路的重要举措。园区规划用地1500亩，分两期开发，计划总投资108亿元，将打造以氢能制备、储运、应用、检测相关核心高端装备制造为特色的园区。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0432.html>